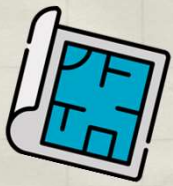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檢附「專共用圖說」

一起保障房市交易安全!



內政部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在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時，應檢附經建管機關核備之專有部分、共用部分、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詳細之「專共用圖說」。



地政事務所將依專共用圖說辦理共用部分、專用部分之測量與登記，以確保產權範圍及分配，保障後續的市場交易安全。

